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廖思雲02-33568195
電子信箱：a14164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7021255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0212558-0-0.pdf、1070212558-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」實施計畫暨活動海報（電子檔），敬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在文化、習俗、教育、就業、家庭等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，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，本院特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，促使社會大眾思考並改變既有觀念，營造尊重個體差異及激發個人潛力之性別友善社會環境。

訂

二、本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8開尺寸（約39*27公分），紙張材質不限。作品須呈現主題或標語，每人以參賽1件為限。

線

(三)參加資格：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(四)甄選組別與獎勵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4組。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，第二名2

秘書室　收文:107/10/31
041070100446　有附件

名，第三名3名，佳作5名，並頒發獎牌(狀)及提供版權金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本(107)年11月30日止；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期間下午5時前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實施計畫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（https://www.gec.ey.gov.tw/），歡迎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0/31 14:53:39